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侑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0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侑廷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晚上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晚上11時31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前，欲往右偏朝路外行駛，其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無缺陷及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右偏向行駛，適有告訴人蘇憲文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同向自右後方直行而至，2車發生擦撞，告訴人蘇憲文因而受有右側橈骨Barton's氏閉鎖性骨折、未明示側性腕部挫傷及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蔡侑廷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），告訴人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亦有撤回告訴聲請書附

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宇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